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具体如下：

1、远大物产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15 亿元。

2、浙江新景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宁波远大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500 万元。

4、远大能化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

5、远大生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九次会议、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2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2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2年度可用 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59	11.87	1.15	5.139	5.5	18.5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7.235	5.32	0.5	1.415	0.5	6.32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65	1.2375	0.8	3.4275	2.2	4.237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28	12.446	2.2	21.634	15.19	29.836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14.496	3.196	0.85	10.45	3.2	7.246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

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 893, 602 万元, 利润总额 42, 641 万元, 净利润 33, 84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9, 824 万元, 负债总额 412, 073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 411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392, 941 万元), 净资产 237, 751 万元, 或有事项 43, 633 万元 (远大物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2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 598, 002 万元, 利润总额 2, 625 万元, 净利润 639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4, 664 万元, 负债总额 486, 881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 296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476, 796 万元), 净资产 237, 782 万元; 或有事项 35, 021 万元 (远大物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 22 层 B1 号房, 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艺术品进出口; 药品进出口; 出版物批发; 食品经营; 酒类经营;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农药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橡胶制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林业产品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成品油批发 (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零配件批发; 金属矿石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五金产品批发;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新鲜水果批发;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日用口罩 (非医用) 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浙江新景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01,441 万元，利润总额 2,241 万元，净利润 1,67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7,889 万元，负债总额 92,5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873 万元)，净资产 15,339 万元，或有事项 11,519（浙江新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浙江新景 2022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94,026 万元，利润总额 516 万元，净利润 387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8,817 万元，负债总额 113,0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090 万元），净资产 15,726 万元，或有事项 8,373 万元（浙江新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90%股权，浙江新景持有其 10%股权。

宁波远大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33,070 万元，利润总额 4,102 万元，净利润 3,06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973 万元，负债总额 29,7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946 万元），净资产 21,193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2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3,606 万元，利润总额 1,088 万元，净利润 816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415 万元，负债总额 38,4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406 万元），净资产 22,009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

区永丰路 128 号 26 幢 1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股权。

远大能化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670,955 万元,利润总额 18,195 万元,净利润 13,55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9,967 万元,负债总额 129,9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3,798 万元),净资产 40,007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2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845,768 万元,利润总额 8,656 万元,净利润 6,492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4,731 万元,负债总额 198,2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3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8,232 万元),净资产 46,499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远大生水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673 号西楼 317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再生资源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85%股权，许斌持有其15%股权。

远大生水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992,828万元，利润总额10,254万元，净利润7,687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634万元，负债总额25,5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846万元），净资产60,09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2022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21,932万元，利润总额2,258万元，净利润1,694万元；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1,349万元，负债总额14,5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563万元），净资产56,78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3、金额

3.1 为远大物产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1.15 亿元。

3.2 为浙江新景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

3.3 为宁波远大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8500 万元。

3.4 为远大能化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

3.5 为远大生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8000 万元。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上述子公司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生水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生水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02,044.74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45,82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56,224.7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83%。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